

四、☆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____JXZFCG2025-002____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第二师某单位的2025年度通勤车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第二师某单位2025年度通勤车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；

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铁门关市中联新运旅客运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9412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年3月29日

1、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，投标无效。

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财库〔2020〕46号文所称**中小企业**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4、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、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的将被视同小微企业，其产品参加本次投标的，享受小微企业同等政策。

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

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

序号	行业	原则	具体规定		指标
1	农林牧渔业	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	中型企业	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	营业收入
			小型企业	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	
			微型企业	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	
2	工业	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	中型企业	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 元 及以上的	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
			小型企业	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 及 以上的	
			微型企业	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 下 的	
3	建筑业	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	中型企业	营业收入 6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千 万 元及以上的	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
			小型企业	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 元及以上的	
			微型企业	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 以下的	
4	批发业	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	中型企业	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 千万 元 及以上的	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
			小型企业	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 及 以上的	
			微型企业	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千万元以 下 的	
5	零售业	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	中型企业	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及 以上的	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
			小型企业	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 以上的	
			微型企业	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 的	
6	交通运输业	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 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	中型企业	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3 千万元 及 以上的	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
			小型企业	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 及 以上的	



			微型企业	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 下 的	
7	仓储业	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	中型企业	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 元 及以上的	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
			小型企业	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 以上的	
			微型企业	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 的	
8	邮政业	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	中型企业	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 千万 元 及以上的	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
			小型企业	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 以上的	
			微型企业	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 的	
9	住宿业	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	中型企业	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 元 及以上的	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
			小型企业	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 以上的	
			微型企业	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 的	
10	餐饮业	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	中型企业	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 元 及以上的	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
			小型企业	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 以上的	
			微型企业	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 的	
11	信息传输业	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	中型企业	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 元 及以上的	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
			小型企业	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 以上的	
			微型企业	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 的	
12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	中型企业	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 元 及以上的	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
			小型企业	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及 以上的	
			微型企业	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 下 的	
13	房地产开发经营	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	中型企业	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千 万 元及以上的	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



	营	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	小型企业	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 千 万 元及以上的	
			微型企业	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千 万 元 以下的	
14	物业管理	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	中型企业	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 元 及以上的	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
			小型企业	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 元 及以上的	
			微型企业	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	
15	租 赁 和 商 务服 业	从业人员300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	中型企业	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千万 元 及以上的	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
			小型企业	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 元 及 以上的	
			微型企业	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 元 以 下的	
16	其他未列明 行业	从业人员 300 人 以下的 为 中 小 微 型 企业	中型企业	从业人员 100 人 及以上的	从业人员
			小型企业	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的	
			微型企业	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	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:

1、根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文件，企业行业分为：农林牧渔业，工业（包 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， 建筑业，批发业， 零售业，交通运输业（不含铁路运输业）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， 信息传输业（包括电信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）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 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包括科学研究和技 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 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 社 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）。 一般研发、生产、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， 销售、 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，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《国民 经济行 业分类》标准规定。